

铜陵学院党委宣传部

院宣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组织报送 2025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的 通 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》，根据有关报送 2025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的通知精神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征集工作，并择优向外推荐、报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围绕思想教育、政治引领、道德培养、精神激励、文化涵育、心理疏导、关怀服务等方面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取得的优秀成果（论文、调研报告等）。

二、征集事项

1. 征集条件：

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准方向、把牢导向，重要表述、重要提法、重要结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二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紧扣党中央部署及省市要求，结合铜陵实践，聚焦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立意新颖、观点明确、分析深入，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。

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在深入实际、深入群众、深入社会了解的基础上，

发现问题，研究问题，提出真知灼见。研究方向和重点调研课题选题范围可参照附件 2。

四是坚持务实创新，文章要具有原创性，论证充分、事例鲜活、数据翔实，力戒空话套话。报送成果可为学术研究类成果，如论文；可为用于内部呈报的咨政研究类成果，如调研报告等。书籍不列入报送范围。

2. 成果运用：

（1）学校将根据报送情况，组织开展评选，择优向省、市及相关单位推荐。其中，向同一单位推荐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5 篇；个人报送成果（含校内、校外），一般需至少两位副高职称以上专家签字推荐。

（2）已获批立项的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所形成的成果，在获得相关奖项后，符合《铜陵学院党建与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中结项条件的，经认定达到结题验收标准的，可以该成果申请课题结项。

3. 征集要求：

每篇研究成果作者署名数量一般不得多于 3 人，每篇篇幅一般不少于 6000 字。相关报送材料（PDF 版申报表和 Word 版研究成果）于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送至党委宣传部理论教育科（信息综合楼 809），电子邮箱：xcb@tlu.edu.cn。其他未尽事宜及相关表格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

党委宣传部

2025 年 10 月 23 日